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10 年，我们全体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9 年 1 季度报告全文》及《2010 年 1 季度报告正文》

4、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王兆年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唐兆庆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201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年3季度报告全文》及《2010年3季度报告正文》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暂时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详尽的调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同时又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性。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2010年度，公司根据需要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位，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及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得到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履行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募集资金的灵活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性的要求。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对同行业企业的了解，并根据泰安国信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泰安市楼德化肥厂、泰安双丰化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告》，经经营管理层对该宗破产拍卖标详细情况的了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参加了标的为泰安市楼德化肥厂、泰安双丰化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会，并以落槌价格 4,690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该次竞得的资产已在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经技改和检修后投入使用。经认真核查及从后期竞得资产的利用情况来看，公司本次以参加竞拍方式收购的资产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88%，以下简称：联合丰元）的生产经营需要，对联合丰元办理的授信业务共 2 次合计提供了总额 4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对联合丰元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之要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置换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要求进行了审核，并在二届十五次监事会

决议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新的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做好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督工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我们将更加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